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莲港湖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港务局：

《广州港务局关于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“莲港湖”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穗港局〔2016〕262号）悉。“莲港湖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1〕521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番禺莲花山港客运有限公司所属的“莲港湖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84、净吨位168、载客量349位、主机功率2×

2000KW)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,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0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,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,诚实守信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请你局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海事局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事局, 广州海关, 广州港务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
